

法規名稱：(廢)屠宰牲畜管理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9 年 07 月 20 日

第 1 條

屠宰牲畜之管理，除依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屠宰牲畜管理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在省為省政府農林廳，在直轄市為市政府建設局，在縣為縣政府農業局（科），在省轄市為市政府建設局，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有關牲畜屠宰衛生檢查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，在省為省政府衛生處，在直轄市為市政府衛生局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牲畜，指豬、牛、羊三種。

所稱屠宰商，指營販牲畜肉類之人。

所稱屠宰人，指以屠宰牲畜為業或自宰自用之人。

第 4 條

屠宰商執業前應向當地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（市）政府建設局申辦商業登記。

第 5 條

屠宰供食用之牲畜，在屠宰前後，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及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實施衛生檢查；其未經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屠宰、販賣或供食用。

第 6 條

凡屠宰之牲畜，應在指定屠宰場或報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指定之場所屠宰。

第 7 條



人工屠宰場不得新設；已設立之人工屠宰場，在實施電化屠宰地區，除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繼續使用者外，停止使用。

前項屠宰場由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管理。

第 8 條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得對使用人工屠宰場者徵收使用管理費。

前項使用管理費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9 條

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屠宰商或屠宰人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有關法律規定處罰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屠宰稅法廢止之日起施行。